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金发改〔2025〕52号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金口河区 2025 年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

区级各部门，各乡镇、彝族乡人民政府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141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4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4〕583号）要求，

区发改局就金口河区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制定了《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 年 9 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、《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 年 9 月）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录清单公布后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《目录清单》。

二、本区范围内实施的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，不得超过规定范围。

三、省级政府制定和授权各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级政府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。

附件：1. 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 年 9 月）

2. 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 年 9 月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24日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
